

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21〕60号



关于开展2021年南京农业大学 立德树人楷模、师德标兵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 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引领广大教师涵养高尚师德，坚守立德树人初心，勇担强农兴农使命，以师德师风建设带动高素质教师队伍培育，有力推动农业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，根据相关表彰办法，现就开展2021年南京农业大学立德树人楷模、师德标兵、优秀教师、优秀

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。

二、评选数量

立德树人楷模评选数量不超过2名；师德标兵评选数量不超过5名；优秀教师评选数量不超过10名；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数量不超过5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。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教师符合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。

2.具有高尚道德情操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、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。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无师德失范行为。

3.全心培养学生。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严慈相济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倾心指导学生。学生总体评价好，教学质量满意度高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立德树人楷模

从教 20 年以上。坚持践行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。政治强、情怀深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师生美誉度高。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，课程思政与教学效果优良。学术造诣高，在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，享有较高社会声誉。

2. 师德标兵

从教 10 年以上。品德高尚，言行雅正，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，注重对学生品德的培养，关心爱护学生，尊重学生主体地位。模范遵守学术规范，坚守廉洁自律，积极奉献社会。事迹突出感人，师生公认，具有重要影响力。

3. 优秀教师

从教 5 年以上。治学严谨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关爱学生。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教育创新，在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，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科研活动，并取得显著成果。独立承担 1 门以上课程，近两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。同时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近三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有 2 次及以上为“优秀”；

(2) 近三年在学校认定的高质量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关教育教学研究论文，并能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育教学工作；

(3)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在学校认定的高质量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；

(4) 近三年教学、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一等、二等奖(排名限前5名),或省(部)级一等奖(排名限前3名),或省(部)级二等奖(第一完成人);

(5) 在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影响面广、社会公认的工作实绩。

4. 优秀教育工作者

在我校党政管理、服务、保障等岗位上工作满5年。热爱本职工作,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全心全意为教育事业和师生员工服务,获得师生广泛好评。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,工作积极主动,出色履行岗位职责,在学校管理、服务和建设中工作成绩突出。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,工作中敢于探索、善于创新,为学校管理运行机制改革做出贡献。近三年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“优秀”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组织推荐和专家提名(7月5日前)

各二级党组织对照申报条件认真组织遴选,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最终推荐人选,立德树人楷模、师德标兵、优秀教师,各二级(学院)党组织按类型分别推荐1人;优秀教育工作者,机关党委推荐不超过10人,其他二级党组织各推荐1人。被推荐人填写相应表格并附高清生活近照(2张,单张不小于2M)。

本次立德树人楷模采用组织推荐和专家提名两种方式进行遴选,提名专家为学校师德宣讲团宣讲专家和历届立德树人楷模。

（二）审核评选（7月25日前）

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力资源部进行资格审核，并组织以校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成员为主的专家组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（7月30日前）

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发文表彰（8月-9月）

校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审定后，校党委行政联合发文表彰。线上、线下广泛宣传展示教师优秀事迹。教师节期间为获奖教师颁奖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二级党组织严把推荐人选思想政治关和师德师风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作为衡量标准，严格推选，优中选优，确保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

（二）各学院在推荐过程中，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充分征求学生的意见，并结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，遴选出学生公认的好老师。

（三）优先推荐在教育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典型。

（四）评选立德树人楷模、师德标兵时，已获得过该荣誉称号者不重复参加同一荣誉评选；评选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时，已获得过该荣誉称号者三年内不重复参加同一荣誉评选。

(五) 请各二级党组织于7月5日17:30前, 将候选人推荐表(见附件)电子版发送至 jgb@njau.edu.cn, 纸质稿交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联系人: 胡晓璐 权灵通

联系电话: 025-84399671

办公地点: 行政楼 A708

- 附件: 1. 2021年南京农业大学“立德树人楷模”推荐表
2. 2021年南京农业大学“师德标兵”推荐表
3. 2021年南京农业大学“优秀教师”推荐表
4. 2021年南京农业大学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推荐表

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1年6月18日